

#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收购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不动产登记业务领域的战略，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地图慧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超图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数据”）放弃对地图慧增资优先认缴权符合超图数据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也契合地图慧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行方：\_\_\_\_\_

杜胜利：\_\_\_\_\_

王 浩：\_\_\_\_\_

日期：2016年6月20日